

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0000376

穗番市监强字〔2019〕2441225号

当事人：广州市番禺及大地人机械有限公司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注册号）：914401137237786763
住所（住址）：广州市番禺区西湾镇北村柳源南工业区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：江
身份证（其他有效证件）号码：
联系电话： 其他联系方式：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涉嫌 生产质量不合格的食品切片机；
本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十八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五条
的规定，决定对有关场所/设施/财物〔详见《场所/设施/财物清单》（文书编号：2441225）〕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。

1.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场所/设施/财物地点：番禺及南业路188号及初阳贸易物品仓库。

2.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期限为30日。情况复杂，需要延长强制措施期限的，本局将书面告知。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、检验、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，查封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、检验、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，检测、检验、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本局将书面告知。

3. 物品保存条件：常温、避光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0000376

查封/扣押的场所/设施/财物应当妥善保管,不得使用或毁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(地址: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捷进中号3座401室,电话:84636756)或者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(地址: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,电话:85590146)申请行政复议;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: 张海波 何海敏 联系电话: [REDACTED]

附件:《场所/设施/财物清单》(文书编号: 2441225)

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19年12月25日

送达回证

送达地点	西樵镇北村林涌南工业区		送达方式	直接送达
收件人	<u>[REDACTED]</u> (签名或者盖章) 2019年12月26日	见证人	(签名或者盖章) 年 月 日	
送达人	<u>张海波 薛旭伟</u>		(签名或者盖章) 2019年12月26日	
备注				

本文书一式三份,一份送达,一份归档,一份承办机构留存

SHOT ON REDMI K30
AI QUAD CAMERA

场所/设施/财物清单 0002908

文书编号: 244/225

标称名称/ 场所	规格(型号)/ 场所地址	单位	数量	备注
食品切片机	SS-300C	台	壹	
/				

执法人员(签名或者盖章): John Lee, 2019年12月26日

薛国栋 2019年12月26日

见证人(签名或者盖章): _____ 年 月 日

第一联 归档

第二联 送达

第三联 承办机构留存

第 () 页 共 () 页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